

交通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交政字第 099001051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交政字第 110500353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交政字第 1115016403 號函修正

一、為落實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之廉能政策，以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策進反貪、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，展現興利防弊及清廉施政之決心，爰設置「交通部廉政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本部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部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；委員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- (一)本部次長、主任秘書及部屬一級機關（構）首長派兼之，並隨其本職進退。
- (二)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、航政司、總務司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政風處等單位主管或部長指派之代表。
- (三)聘請部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擔任外聘委員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政風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增減之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之委員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部各單位及部屬各機關

（構）提出業務報告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